**《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规定》起草说明**

**一、目的**

1.2018年4月，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区监管办法》”）。为了落实和细化《区监管办法》、形成“1+N”的国有资产配套管理体系，制定了配套制度-《深圳市福田区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的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区属企业“三公”经费开支的监督管理。

2.对区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的管理，深圳市福田区尚未制定具体的管理规定。此次通过制定《管理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企业负责人的履职待遇、业务支出。

**二、主要法规依据和参考文件**

1.主要法律依据

（1）《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2）《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

（3）《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中央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意见》（中办发〔2014）51号）

（4）《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2.主要参考文件

参照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深圳市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管理办法》，尽量保持高度一致，在少数几个细节点上结合区属企业情况和最新的政策变化适当做了调整。

**三、主要内容**

《管理规定》共八章，三十五条，主要内容包括：

1.管理对象的“企业负责人”是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区直企业的董事长和总经理。

2.《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以下履职待遇项目的管理要求：公务用车管理、办公用房管理、培训管理。

3.《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以下业务支出项目的管理要求：业务招待管理、差旅管理、通信管理。

4.《管理办法》明确了区国资局的管理职责是对区直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进行监督和指导。区直企业负责辖属企业的管理。

5.通过将企业负责人个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的标准、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等作为民主生活会、年度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公开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制度、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等方式接受职工监督。

6.对违规行为，按照分层分级原则，按照出资关系和人事管理权限进行责任认定和追究。具体违规责任追究工作的开展，参照2018年8月实施的《中央企业违规投资经营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和《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执行。

**四、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1.企业负责人的交通补贴标准，实际执行中对照的是2018年福田区事业单位公务车改革实施方案，考虑到标准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在《管理规定》规定交通补贴标准可以在深圳市福田区党政机关公务交通补贴相应档次的基础上上浮一倍的范围内合理规定。

2.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办公用房使用面积的规定，在征询企业意见时，企业建议在机关同级别公务人员的办公用房标准基础上适当上调，明确要求标准不得超过深圳市福田区党政机关类同级别的公务人员的办公用房控制标准的1.5倍。